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3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辞职，导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不满足独立董事占多数，现增补苏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苏凯先生已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被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辞职，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不满足独立董事占多数，现增补苏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苏凯先生已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被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639,646,856.5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46 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39,646,856.53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5.14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6,044.85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以下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补足注册资本及往来款等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在该等资金到位后 1 周内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划转方式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700.00	7,762.50	公司向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7,762.50 万元借款。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见下：	55,500.00	18,425.00	见下：
2-1	江苏信息产业基地屋顶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8.00	500.00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林洋新能源

2-2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8.00	1,500.00	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使用 3,425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870.00	800.00	上述注册资本到位后,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补充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补充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5 万元。
2-4	江苏意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700.00	625.00	
2-5	安徽东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0.00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800.00	公司将使用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	安徽宿州萧县两瓣山地面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	14,000.00	上述注册资本到位后,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

公司未来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采取相同方式划转募集资金。本议案系对募集资金的本次划转方式予以明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实施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5517.30 万元变更为 40660.1571 万元,故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73,000 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55,173,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06,601,571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面值 1 元。	面值 1 元。
---------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